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

債務人 張家銘（原名：張紹明）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2,225元【計算式：（4+1）×43×15—

1,000=2,225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件：

- 1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2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更生前2年內」即民國111年7月5日至113年7月4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3.提出債務人於95年間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之協議書，具體說明債務人毀諾之時點及原因，以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情形，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4.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00-00、BBK-6590號汽車之行照影本及估價單；如已報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111年7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6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儲蓄型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- 7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7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

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及提出自111年7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說明現有無工作，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；未能提出由僱主出具之薪資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任職工作地點、任職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。

8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
9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
10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居住費用。

11.提出應受扶養人張睿穎、張睿靚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12.債務人與前配偶簽立之離婚協議書，約定債務人每月各給付1萬元予二名子女，直到子女滿20歲為止，惟債務人之長女已滿21歲，請債務人說明為何仍需每月支付1萬元予長女？

13.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